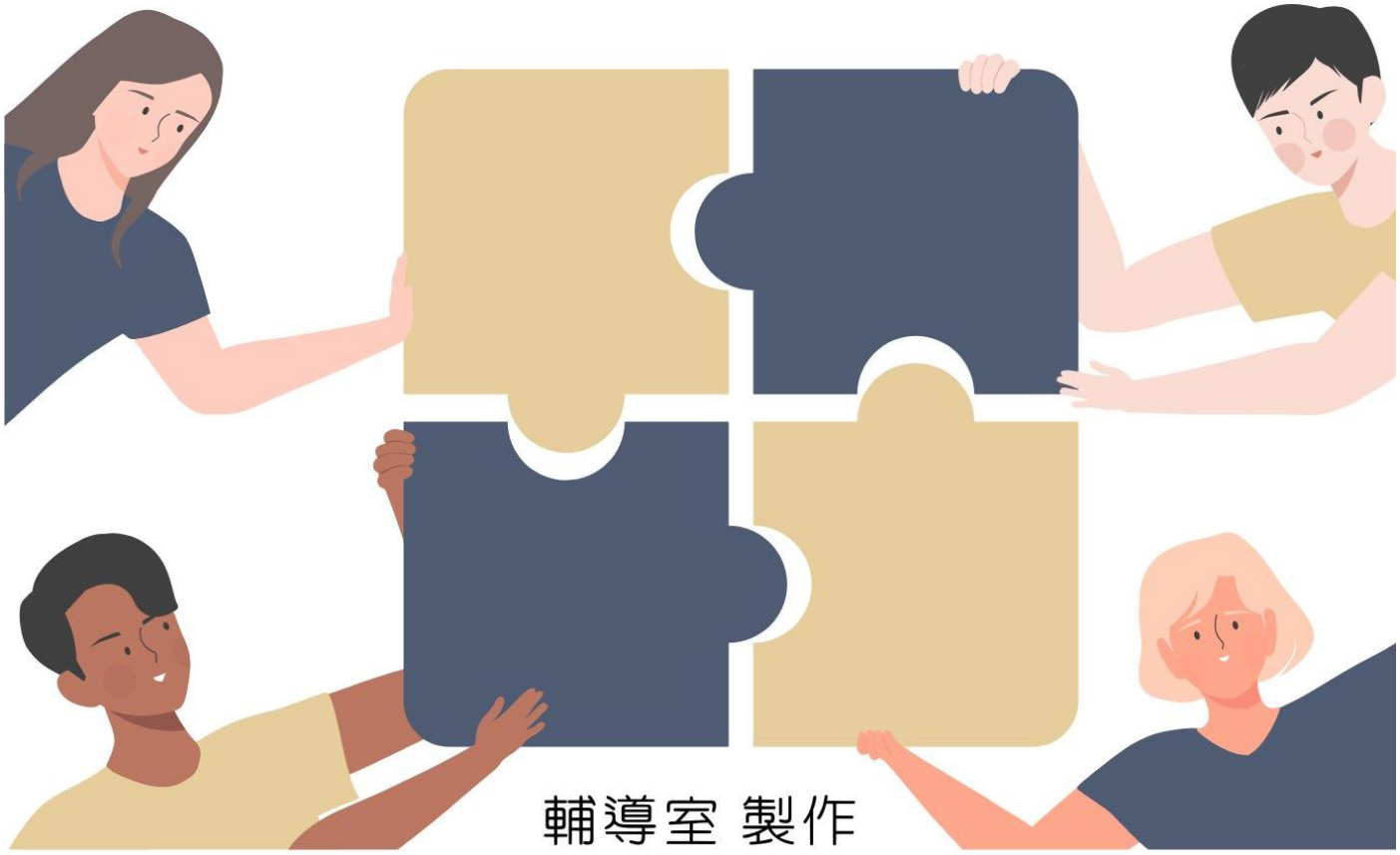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家長日
親職教育手冊



輔導室 製作

AI 時代，我們要給孩子什麼能力？

當 AI 幾乎可以回答所有問題，孩子為什麼還要學習？目前我們得到初步的理解是：因為沒有基礎知識，就不知道如何提問；缺乏判斷能力，就無法分辨資訊的真偽；如果知識沒有轉化成自己的能力，面對真實問題時，仍然無法獨立思考與做出選擇。更重要的是，AI 可以提供建議，卻不能代替孩子決定人生，也不會為孩子的選擇負責。

因此，學校面對 AI 的態度，不是全面禁止，也不是毫無限制地使用，而是教導孩子正確提問、查證資訊、管理使用方式，並運用 AI 進行創造。讓 AI 成為協助學習的鷹架，而不是取代思考的拐杖。

研究顯示，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不在孩子使用 AI 多少次，而在於「如何使用」。同樣向 AI 求助，有的孩子是在尋找思考方向，有的孩子卻是在放棄思考。與其只說「我不會」，我們更要引導孩子問：「我的答案錯在哪裡？」「可以給我一個提示嗎？」「我可以從哪一步重新思考？」問完之後，還要回到題目，再想一次、再做一次，才能真正把知識轉化為能力。

在家中，也請家長陪孩子建立三個習慣：使用 AI 前先自己思考；得到答案後主動查證；關掉 AI 後，能用自己的話說明並獨立完成。

科技不斷改變，但教育的核心不會改變。扎實的基礎、持續學習的毅力、面對錯誤的勇氣、關懷他人的溫度，以及為自己選擇負責的態度，都是 AI 無法取代的能力。期待您與學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善用科技而不受科技支配，在 AI 時代保有獨立思考、勇敢選擇與創造未來的力量。

徐仁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學期開始了，孩子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您一定很關心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為了協助孩子穩健的成長，衷心期盼您能撥空出席家長日活動，與學校面對面溝通，建立家長與導師的支持系統，共同攜手合作。相信透過親師齊心努力，必能為明德的孩子打造更優質的學習情境，讓孩子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共創親師生三贏的局面，明德的活力，是孩子的成長的泉源。

一、 日期：115年9月18日(星期五)18：30~21：00。

二、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8：30-19：00	✧ 家長簽到、發送校務資料 ✧ 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閱讀分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活動中心
19：00-19：30	✧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暨各處室業務宣導	校長	活動中心
19：30-21：00	✧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教學計畫、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計畫 ✧ 研討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及宣導事項並提供改進建議	導師	各班教室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推動無紙化，當天會議資料，請攜帶手機至現場掃QRcord。

校長　徐仁斌 敬邀

115.9.18

目　次

※給家長的話～AI時代，我們要給孩子什麼能力

※教務處報告.....4

※學務處報告.....17

※總務處報告.....32

※輔導室報告.....39

※(附錄一)114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附錄二)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附錄三) 衛福部心理健康資源表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同仁名單如下：

教學組長：吳淑娟 老師　　註冊組長：周淑玲 老師

設備組長：林宜貞 老師　　資訊組長：葉俊緯 老師

協助行政教師：邱俊凱老師、高丞韋老師、高芷晴老師、范振棟老師

教育部規定國中學生畢業標準必需同時符合以下 3 項：

(一)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60 分)以上。

【教學組】※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

月/日	星期	測　驗　項　目
9/01 9/02	二 三	9/01(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9/02(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能科)
9/08	二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9/09	三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自然、英語、英聽)
10/15	四	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歷史、自然、英聽、英語、寫作）
10/16	五	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國文、數學、地理、公民）
11/30	一	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數學、地理、公民、國文、寫作）
12/01	二	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自然、英聽、英語、歷史）
12/23	三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12/24	四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自然、英語、英聽)
1/05	二	藝能科考試(班會:音樂+美術)
1/12	二	藝能科考試(班會:健康+生資)
1/19	二	第三次定期成績評量（英聽、英語、公民、歷史、自然）
1/20	三	第三次定期成績評量（地理、國文、數學）

基隆市明德國中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 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篩選學業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 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

陸、行動策略：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每學年共有 4 期，本校申請暑期、寒假及第二學期三期，利用原班正課時間實施。

捌、受輔對象：

一、參加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任一科目不合格者。

二、各班導師可衡量學生狀況，提出申請。

玖、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及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

拾、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六、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七、辦理內容：

1、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2、辦理職前講習。

3、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5、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6、記錄及檢討。

八、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市府教育處初審，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一、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105 年 2 月 15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二)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4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四）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七）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二）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老師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17 條新增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 公平，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段考、模擬考、競試和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開始前，將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出缺席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並標明或提供試場座次表，以利監考老師填寫試場記錄。

第四條 除考試用必要文具外，不得放置或把玩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

第五條 使用墊板時，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第六條 應遵從監考老師指導，在試場內外均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及影響試場秩序。

第七條 每場考試均須準時到場，遲到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若無故缺席考試，除依校規辦理外，該科考試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試作答前應檢查試題卷、答案卷或答案卡，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正楷書明完整姓名後，再開始作答。

第九條 除電腦閱卷答案卡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外，答案卷一律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寫作測驗及複習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十條 除試卷油印不清楚，可在原座位（不可站立）舉手示意，俟監考老師允許再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准發問。嚴禁談話、飲食、左顧右盼、借用物品及一切舞弊行為。

第十一條 考試未滿規定時間，不得提早交卷，交卷後亦不得離開教室。

第十二條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卡)：

一、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後，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仍不從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二、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若於監考老師收卷後再補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收畢答案卷（卡）後，仍需靜待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第十三條 考試時必須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第十五條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第十六條 考試時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應持證明文件，由本人或請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准申請補考。請假學生銷假當日應立即先至教務處辦理補考，不得進入教室。公假學生亦同。

第十七條 資源班學生，其違規扣分處理，納入 IEP 記錄為之。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補充說明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該生該科測驗**	
		紙筆測驗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並記大過一次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並記小過一次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違反本校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八、交換答案卷(卡)、試題卷作答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卷(卡)。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卷(卡)經查證屬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一、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第一至五項並記警告一次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眼神、動作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測驗分數5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七、答案**卷**用非規定顏色的筆作答。	**扣測驗分數5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測驗分數5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測驗分數10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十、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測驗分數5分**	**扣測驗分數1級分**

三、九年級升學相關資料會公告在明德國中首頁：https://mdjh.kl.edu.tw/(校園行政事務/學生常用/多元入學專區)，請家長多加利用。(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下)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項目</th><th>採計</th><th colspan="8">積分</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志願序</td><td rowspan="5">36 分</td><td colspan="8">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td><td rowspan="5"></td></tr>
<tr><td colspan="8">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td></tr>
<tr><td colspan="8">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td></tr>
<tr><td colspan="8">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td></tr>
<tr><td colspan="8">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td></tr>
<tr><td rowspan="4">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2">均衡學習</td><td rowspan="2">24 分</td><td colspan="8">6 分　符合 1 個領域</td><td rowspan="2">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td></tr>
<tr><td colspan="8">0 分　未符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td><td rowspan="2">12 分</td><td colspan="8">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td><td rowspan="2">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td></tr>
<tr><td colspan="8">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td></tr>
<tr><td rowspan="4">國中教育會考</td><td rowspan="2">五科</td><td rowspan="2">35 分</td><td>7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d>2 分</td><td>1 分</td><td rowspan="2">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td></tr>
<tr><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
<tr><td rowspan="2">寫作測驗</td><td rowspan="2">1 分</td><td>1 分</td><td>0.8 分</td><td>0.6 分</td><td>0.4 分</td><td>0.2 分</td><td>0.1 分</td><td></td><td rowspan="2">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td></tr>
<tr><td>6 級</td><td>5 級</td><td>4 級</td><td>3 級</td><td>2 級</td><td>1 級</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積分</td><td colspan="9">108 分</td></tr>
</table>

【設備組】

一、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如下：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自然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	康軒	翰林	南一
藝術	翰林	翰林	康軒
健體	翰林	南一	康軒
科技	康軒	翰林	康軒
閩南語	長鴻(育達) (第一冊)	長鴻(育達) (第三冊)	長鴻(育達) (第三冊)
客家語	部編	部編	部編
原民語 及手語	申請 免費教材	申請 免費教材	申請 免費教材

二、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課程

1	「愛的書庫」、「數位愛的書庫」	• 台灣閱讀基金會募集善款設立的書庫，提供 48 箱優良圖書供本校及全國學校教師借用，作為課堂補充或班級共讀的教材，由新竹物流免費運送。由本校成立「愛的書庫」，讓本市其他國中小共享閱讀資源，為閱讀教育貢獻心力。 • ，本校為數位閱讀推廣種子學校，建置**「數位愛的書庫」**，由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免費提供 30 台 ipad 供本校閱讀探究課程使用。
2	閱讀護照	本校「閱讀護照」辦法已經實施，凡閱讀認證 8 本以上的同學可記嘉獎乙次，認證 16 本以上的同學可記嘉獎乙次，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3	閱讀小博士	「閱讀小博士」累計統計整學期借閱最多之前十名學生記嘉獎

		乙次，獎狀乙張。
4	**晨光讀冊**	全校共同晨讀時間為每週五晨間 7：45~8：00，本年度改為班級共讀書籍。
5	**閱讀起步走**	教育部推動新生「閱讀起步走」，贈閱圖書，配合晨讀讀冊活動，期末再將贈書發予同學。
6	**班級共讀書箱**	班級共讀書籍豐富：如《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雲高深處的精靈》、《小王子》、《蚵仔煎的身世》、《黑神駿》、《蟲洞書簡》、《自然解剖書：關於地球上各種有趣的大自然現象》、《知母六與霄裡大池》、《火來了，快跑》、《給中學生的口語表達術》、《不敗學習力》，繼續充實中。
7	**五分鐘閱讀**	由各班圖書股長輪流剪選報紙上有興趣值得推薦的文章，張貼於校園公佈欄，讓師生可以五分鐘迅速補充新知。
8	**圖書館主題書展**	於圖書館中定期推薦相關主題書展
9	**圖書課程**	1.本校設有圖書課，由國文老師及圖書教師執教，指導學生閱讀策略、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藉以提升學生的閱讀素養。 **2.本學期預計課程內容：** 認識圖書館、認識索書號、圖書館資訊利用、BIG6、KWL、閱讀理解策略、文學圈讀書會、小組共讀、利用 Google 簡報協作讀書報告、小組口頭報告、走讀社區圖書館、閱讀護照認證、閱讀專題探究、學習歷程檔案。
10	**校園閱讀資訊站及粉絲專頁**	於校園中設置閱讀專欄看板，定期提供五分鐘閱讀與人間福報假日報優質專欄，公告每月閱讀小博士同學名單，以及閱讀相關新知。另有**「明德的閱讀時光」FB 粉絲專**頁，紀錄本校閱讀活動的點滴。
11	**圖書志工**	由熱心家長組成圖書館志工，歡迎有熱忱的家長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請向總務主任報名。
12	**社區共讀站**	期盼與社區共享閱讀資源，以利民眾就近使用校內圖書資源及閱讀空間。



閱讀，讓世界更美好。

【資訊組】

資訊宣導資料

認識兒少上網安全- 升級為數位家長　　（節錄自台灣展翅協會數位家長概念篇）

一、台灣網路使用概況

Facebook(臉書)台灣的用戶超過1900萬人，其中超過168萬人是18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兒少上網安全的五大危機：網路色情、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網路沈迷與成癮、網路霸凌

(一)網路色情：兒少易接觸：有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收到色情郵件，其中四成的兒少幾乎每週都會收到色情郵件。

面對網路色情,爸媽這麼做：

1. 請使用家長監護軟體或安全搜尋模式
2. 對於年紀較小的孩子，為他們選擇一些適合的網站
3. 對於青少年，和他們討論什麼是不當的網站和內容，並留心孩子在搜尋引擎的查詢紀錄及網頁瀏覽紀錄。
4. 和孩子討論為什麼網站有年齡限制，讓孩子了解設限制是要保護他們不會接觸到不當的內容。
5. 和孩子解釋為何不要打開陌生人寄來的網頁連結或email。
6. 讓孩子了解他們隨時都可以和您討論在網路上碰的好、壞事情，即使是不好的事，也不會因此受處罰。
7. 如果您發現孩子上到一些不當的網站，請至web547網路檢舉熱線檢舉。

(二)網路交友,兒少碰面比例高：

1. 56.4%的兒少有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五成以上網路交友時間超過一年、網友數量超過十位以上，有兩成會與網友見面。(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2. 61.1%的兒少在玩線上遊戲時，會主動和陌生人聊天，甚至有一成五（15.6%）的兒少會和遊戲中認識的人約出來見面。(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

面對網路交友,爸媽這麼做

1. 和孩子討論網路交友、網路誘拐。
2. 使用家長監護軟體，但記得這不是百分之百有效，也不能完全取代家長監護責任。
3. 鼓勵孩子只與現實生活中認識的人做朋友，在網路社群和遊戲機中使用隱私設定。
4. 留心孩子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讓孩子知道任何時間都可以和父母討論網路上碰到的好、壞事情。
5. 發現或懷疑有線上誘拐的行為時，請立刻檢舉。

(三)線上遊戲對兒少的負面影響

1. *暴力行為*:學習並遵從他所屬虛擬遊戲團體的社會規範行事，若接觸到暴力類型的遊戲，會跟著學習或模仿，行為、談話會比較具攻擊性，有時也會在現實生活中衍生暴力衝突。
2. *犯罪行為*:有時會將遊戲行為會反應到現實生活，如當個人扮演的遊戲角色被其他角色欺負時，可能呼朋引伴一起圍毆對方，也有玩家為了升級也發生盜用帳號、詐欺得利、持兇

器強盜寶物。

3. *性別偏頗*：網路遊戲的內容也會影響少年對於性別角色的態度，在網路遊戲中，有很多性別的不平等，也會誤導少年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影響性別平等觀點。

4. *網路沉迷與現實疏離*：沉迷遊戲，會讓孩子對線上遊戲產生依賴感，導致睡眠不足、課業每況愈下、傷害健康；現實世界中學業、生活遇挫，也會躲進遊戲的虛擬世界去發洩，沈浸在虛擬國度裡逃避問題。

面對網路遊戲,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玩的網路遊戲內容，選擇適合孩子年齡的遊戲。
2.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3.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4. 別讓網路遊戲成為孩子唯一的娛樂。
5.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四)網路沉迷,兒少比例高:網路沉迷指每週上網時數約 30 至 40 小時，有一成左右的兒少沉迷於網路，每週上網時數超過 30 小時（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面對網路沉迷,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在平日生活、課業中，是否遭遇哪些挫折或不愉快？
2. 了解孩子的上網行為，上哪些網站？玩哪些遊戲？
3. 把電腦放在客廳。
4.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5.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6. 鼓勵孩子多參與戶外活動。
7.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一旦發現自身或親友有下列問題，恐要當心已有成癮跡象：

1. 日常生活出現障礙：

因沈迷遊戲而廢寢忘食，影響到原有的作息，老是想要拿手機確認遊戲狀態，甚至干擾睡眠，影響工作、學習成效，使得重要的人際及家庭關係、課業或工作陷入困境。

2. 使用時間不斷增加：

使用時間只增不減，上網的時間一次比一次久，老是覺得玩不夠、用不夠，就會感到心浮氣躁、不滿足，最後越玩越久、時間花費越長。

3. 戒斷感到焦慮不安：

沒辦法碰到手機、電腦、開啟特定遊戲，就無法靜下心，感到焦慮不安、坐不住、易怒、沮喪或暴躁，當心有成癮的可能。

出現以上現象，要有自覺的逐步戒掉成癮狀況，若自己無法改善或家人發現成癮者無法改善，建議求助於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專家(有些縣市有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可加以運用)。

(五)網路霸凌常發生的平台

・部落格、網路社群 ・ 線上遊戲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手機簡訊

網路霸凌受害者徵狀：・ 開始不想使用電腦、手機 ・ 每當收到 email、即時通訊息、簡訊，會顯得有壓力 ・ 和家人、朋友疏離 ・ 不願去學校或參與社交活動 ・ 不願去談電腦使用狀況 ・ 出現低自尊的跡象，包括沮喪、害怕 ・ 成績退步 ・ 沒有食慾、失眠

※網路安全３３３守則

3 個法寶

(1)與孩子討論，訂下合理的上網時間。
(2)家庭可以使用家長監護軟體、網路過濾、分級過濾系統，避免接觸到違法及不當資訊。
(3)電腦應該放在客廳或家人一起活動的地方。

3 個關心

(1)了解孩子的網路行為，並注意上網的時數與時間。
(2)關心孩子玩的遊戲是否含暴力或色情內容，並注意是否有異常的上網行為，如時常深夜上網。
(3)了解孩子的網路交友情況，並隨時給予關心與建議。

3 個叮嚀

(1)提醒孩子不要在網路上洩漏自己或家人的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地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信用卡號碼及帳號密碼等。
(2)讓孩子知道在未經父母同意時，不要與網友見面或通電話；若父母同意，也應該約在公共場所，並有大人陪同。
(3)提醒孩子網路是公開空間，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張貼任何訊息在網路上時，都要謹慎思考。

展翅協會官網 www.ecpat.org.tw

web547 檢舉熱線 www.web547.org.tw

設立於 1999 年，受理民眾匿名檢舉網路違法及不當內容，尤其是網路兒少性虐待內容。依據台灣法律及國際檢舉熱線聯盟的標準，Web547 受理的檢舉類型可分為兒少色情類、成人色情類、其他違法內容等三大類計 16 項內容，熱線之案件分析師會逐一檢視內容情節的違法或不當程度及網域所在國家，移交給國內外檢警單位、國外檢舉熱線進一步調查，或由網路業者做內容分級或移除。

web885 諮詢熱線 www.web885.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受理民眾匿名諮詢因使用網路產生的困擾，包含網路交友、網路性勒索、網路色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沉迷及成癮、疑似戀童、個資被盜用、網路詐騙、偷拍、其他網路相關問題等 11 大類型，我們召集了社工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律師組成專業顧問團隊，針對諮詢者的問題，提供最專業的建議。

Smartkid 網路新國民 www.smartkid.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建置網路新國民主站、兒童版、青少年版、家長版內容，依各年齡層提供不同的資訊，讓孩子透過網站自我學習如何安全上網及數位公民的權利責任；家長能認識孩子的上網行為及獲得數位教養的資訊，也提供老師可直接運用在網路素養課程中的素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設立於 2013 年，是依照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數發部等共同籌設。主要辦理：1.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2.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3.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4.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5.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6.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保護個人資訊安全

（節錄自 天下雜誌 孩子是如何上鉤的？性影像被流傳、遭性剝削...未成年的網路陷阱）

為了避免孩子成為下一個受害者，建議家長可以善加利用新聞事件，與孩子討論網路安全與自我保護的話題。你需要明確地讓孩子知道一個觀念：「網路上是沒有祕密的」，所有的隱私都有被公開的可能，不只不該把私密資料放在網路上，更不可以告知任何人，包括信任的好朋友也是。

你或許可以這麼做，來保護孩子的個人資料與人身安全：

（一）如果可以的話，在孩子法定成年前，由你代為管理孩子的任何網路帳號。若孩子要新增或修改帳號內容，都需經過你的同意或由你代為操作。同時，定期為孩子更改帳戶密碼，避免遭駭。

（二）確保孩子接觸的網路內容符合年齡分級，盡可能不讓孩子接觸到風險性高或隱私控管不佳的網站。就算是一些常見的官方網站，若孩子需要輸入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前，都需經過你的審核並同意。

（三）監督孩子的網路動態與行為。年紀較小的孩子，你需要知道他每次上網的內容，而大一點的孩子，你可以給予多一點的信任，但若察覺孩子出現任何異樣，仍該立即檢查帳戶，了解他在網路上是否惹上麻煩了。

（四）要求孩子養成「登出」的習慣。不論是在家中或使用外面的公用電腦，使用完畢一定要記得「登出」。要求孩子將「下次自動登入」的選項取消勾選，並選擇不讓瀏覽器存取帳戶資訊。

（五）時常提醒孩子，謹慎提防在網路上遇到的任何人，陌生人或認識的朋友師長亦然。告訴孩子，如果與網友互動時有任何不舒服，請相信自己的直覺，立刻終止互動，並向大人求助。請讓孩子知道你會幫助他，而不會責備他。

（六）提醒孩子「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如果有什麼好運、機會或財富從天而降，宣稱能輕鬆致富或讓你飛黃騰達，通常有詐，應立刻提高警覺。

（七）若有發現任何涉及色情、誘騙或性剝削的網站，請向相關單位檢舉或通報。臺灣展翅協會長期關注兒少上網安全問題，你可以進入其建置的「Web547」網站中檢舉不法網站或不當資訊。

※數位學習資源介紹

1.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規劃十二大構面：「課程綱要」、「新課綱推動」、「教學」、「標竿典範」、「閱讀」、「學生學習」、「評量」、「學習扶助」、「輔導團」、「特色創新」、「行政專區」與「教育資源」，提供優質網站資源。

2.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目前有數學、自然與國語文領域及對話式教學。以智慧診斷的方式掌握學習的弱點，讓學習事半功倍，並提供互動式的學習方式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3.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需自行註冊後登入，有線上教材、自主學習測驗等功能(建議登入後先點網頁最上方的「網頁導覽」)。

4. 國中教育會考歷屆試題：https://cap.rcpet.edu.tw/examination.html

 鑑往知來，掌握命題趨勢

5.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此教育平臺提供高中/、國中、國小等國民教育階段主要學科，集合豐富多元的翻轉學習素材和學習評量資

6. 均一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推薦數學、自然、語文及科學電腦學習並有資訊安全素養、簡易程式撰寫等課程

7. PaGamO：https://www.pagamo.org/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題庫練習自 2/11 起，每天在平臺都推出新的任務，讓孩子練習各年級學科知識題、培養閱讀理解能力

8. 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需登入後可使用全部的酷課服務，可搭配 PaGamO 進行評量與補救

9.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豐富的英語文學習資源網站，細分成聽、說、讀、寫、字彙、文法、遊戲等多元的學習單元，提供由簡入深的學習

10. 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hos?fbclid=IwAR1-Gn

 目前有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科學史影片，請同學特別留意目前議題式寫作之趨勢

11. CODE：https://code.org/

 電腦科學基礎，從玩程式積木開始吧！

12. 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名人講堂、教育專題、愛學影展及全國中小學題庫網

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處的組織成員:

115 學年度學務處團隊：

主任　　駱迎笛 老師

生教組	陳莉蓉 老師	活動組	陳瓔霓 老師	衛生組	李阿隸　老師
體育組	吳宗斌 老師	童軍團長	李宗達 老師	專任運動教練	林國豪 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	高秝彤 教練	校護	林芳如 護理師	協助行政	楊芸筑　老師

幹　事　　陳昱源 先生

701 導師:莊政翰老師　702 導師:方碧琦老師　703 導師:陳梅芬老師
704 導師:王遵涵老師　705 導師:許玉靜老師　706 導師:李雅雯老師
707 導師:林佑霖老師　708 導師:黃健翔老師　709 導師:鄭豪蒂老師

801 導師:黃俊程老師　802 導師:陳怡君老師　803 導師:吳易蓮老師
804 導師:陳佳佳老師　805 導師:林翠華老師　806 導師:謝佩珊老師
807 導師:楊莉蘋老師　808 導師:陳建誌老師

901 導師:廖振瑋老師　902 導師:范振棟老師　903 導師:陳怡臻老師
904 導師:賴孟君老師　905 導師:陳麗如老師　906 導師:黃如瑩老師
907 導師:唐　瑜老師　908 導師:吳信杰老師　910 導師:卓旻怡老師

特教班導師：莊承龍老師、翁如珊老師、沈于媜老師、沈憶茹老師
資源班導師：廖偉岑老師、宋謦卉老師

二、學校作息時間: 到校時間:7:00~7:30

打掃時間: 7:30~7:45	晨光時間/朝會時間:7:45~8:15
第 1 節 08:25~9:10	第 5 節 13:00~13:45
第 2 節 09:20~10:05	第 6 節 13:55~14:40
第 3 節 10:15~11:00	打掃時間：14：40-15：00
第 4 節 11:10~11:55	第 7 節 15:00~15:45 (若沒上第八節，15:45 放學)
午餐及午休　11:55~12:55	第 8 節 15:55~16:40 (上完第八節，16:40 放學)

三、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簡表

週次	月份	日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明德國中學生版行事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九	31	1	2	3	4	5	6	**8/31(一)開學典禮** **9/1(二)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第三節課幹部訓練** **9/2(三)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文)** 9/4(五)八年級 HPV 衛教宣導+愛滋防治宣導(第 7 節)
2		7	8	9	10	11	12	13	9/7(一)地震防災避難演習 **9/8(二)~9/9(三)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9(三) 校園霸凌 vs 人際互動講座(第三、四節，擇二班參加) 9/11(五)第七節 全校防災講座/第六、七節九年級生涯講座(三個班)
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4(一)朝會 / 第八節課輔開始/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9/18(五)社團開始 9/18(五)家長日** 9/19(六)基隆市語文競賽
4		21	22	23	24	25	26	27	9/21(一)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9/22(二)教師節活動(第三節) 9/23(三)八年級 HPV 第一劑施打 **9/25(五)中秋節放假**
5	十	28	29	30	1	2	3	4	**9/28(一)教師節放假** 9/29(二)第三節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6		5	6	7	8	9	10	11	10/5(一)朝會 10/6(二)七年級午餐教育講座 **10/9(四)國慶日補假**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四)-10/16(五)第一次成績評量(歷.自.英聽.英.作/國.數.地.公)**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9(一)朝會/10/20(二)七年級產業初探
9	十一	26	27	28	29	30	31	1	**10/26(一)光復節補假** 10/27(二)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第三節)
10		2	3	4	5	6	7	8	11/2(一)朝會 11/4(三)午休-教室布置評分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3(五)校慶園遊會**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6(一)朝會/11/17(二)七年級性別平等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6(四)午休-九年級文教參訪行前說明
14	十二	30	1	2	3	4	5	6	**11/30(一)-12/1(二)第二次成績評量(數.地.公.國.作/自.英聽.英.歷)** 12/2~12/4 九年級文教參訪
15		7	8	9	10	11	12	13	12/7(一)朝會/午休-九年級文教參訪檢討會 12/8(二)九年級升學博覽會(第三節) 12/9(三)八年級社區技術型高中參訪-基隆商工 **12/11(五)下午因應全國語文競賽準備，停課半天** 12/12(六)、12/13(日)全國語文競賽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二)八年級家庭教育宣導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1(一)朝會 **12/23(三)~12/24(四)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12/25(五)行憲紀念日放假
18	一	28	29	30	31	1	2	3	12/29(二)八年級英語成果發表(第三節)；禮貌楷模/優良聯絡簿推薦 1/1(五)元旦放假
19		4	5	6	7	8	9	10	1/4(一)朝會 **1/5(二)第三節-藝能科考試(第三節:音樂+美術)** **1/8(五)社團/整潔秩序評分/第八節課輔結束**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2(二)第三節-藝能科考試(第三節:健康+生資)**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18(一)生涯發展手冊普查 **1/19(二)-01/20(三)第三次成績評量(英聽.英.公.歷.自/地.數.國)** **1/20(三)休業式**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治活動及星期五第七節實施進度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時間	對象	場地	主辦單位
2	9/1(二)	幹部訓練	第三節	全校	指定地點	學務處
	9/4(五)	HPV 衛教及愛滋宣導	第七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學務處
3	9/8(二)	九年級複習考				教務處
	9/11(五)	地震防災講座	第七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4	9/15(二)					
5	9/22(二)	教師節敬師活動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6	9/29(二)	交通安全宣導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7	10/6(二)	午餐講座	第三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總務處
8	10/16(五)	第一次段考				教務處
9	10/20(二)	七年級產業初探	第三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0/23(五)					
10	10/27(二)	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	第三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1	11/3(二)					
12	11/10(二)	校慶園遊會開幕預演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1/13(五)	校慶園遊會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3	11/17(二)	性平宣導	第三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4	11/24(二)					
15	12/1(二)	第二次段考				教務處
	12/4(五)	九年級文教參訪				
16	12/8(二)	九年級升學博覽會	第三節	九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7	12/15(二)	家庭教育宣導	第三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8	12/22(二)					
19	12/29(二)	八年級英語成果發表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20	1/5(二)	藝能科考試(音樂、美術)	第三節		各班教室	教務處
21	1/12(二)	藝能科考試(健康、生資)	第三節		各班教室	教務處
	1/15(五)					
22	1/19(二)	第三次段考				教務處

五、社團規劃：

1.社團名稱及上課地點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上課資訊(8+7+3+2=20)			
	社團名稱	教師	上課地點
1	羽球社(七)	吳恩迪、蔡承彣	活動中心後半部
2	排球社(七)	楊斯涵	操場/活動中心前半部
3	造型氣球社(七)	周明安	702班教室
4	熱舞社(七)	王奕瑄	活動中心舞台
5	烏克麗麗社(七)	陳昱齊	707班教室
6	創意夢工社(七)	林行寧	704班教室
7	英語探險隊(七)	外師	801班教室
8	合唱團社(七)	鍾季霖	音樂教室
9	科技應用社(八)	曾智偉	生科教室
10	桌球社(八)	陳紹鴻	地下室(桌球區)
11	匹克球社(八)	康永樫	風雨操場
12	雙語電影欣賞社(八)	李欣	804班教室
13	桌遊社(八)	吳孟峰	創客教室(前)
14	街舞社(八)	林育葭	地下室(樂活教室)
15	日本文化社(八)	謝幼宜	803班教室
16	程式設計社(混)	莊政翰	電腦教室
17	童軍社(混)	李宗達	701班教室
18	太鼓社(混)	林玉龍	表藝教室
19	書法社(混)	余忠孟	圖書館
20	食栽精彩社(混)	張秋茹、李阿隸	烘焙教室

2.上課時間為每週五的第七、八節，本學期自9月18日(第三週)開始上課，上課日期如下表：

(共8次社課)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上課日期	9/18(五)	10/2(五) 10/30(五)	11/6(五) 11/20(五) 11/27(五)	12/18(五)	1/8(五)
停課備註	9/25(五) 中秋節	10/9(五)國慶日連假 10/16(五)第一次段考 10/23(五)光復節連假	11/13(五)校慶園遊會	12/4(五)九年級文教參訪 12/11(五)全國語文競賽場佈停課一次 12/25(五)行憲紀念日	1/1(五)元旦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手機管理使用家長通知書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學生於校園使用手機應配合以下事項：

1、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2、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3、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4、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本校為服膺上述使用原則與事項之規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請同學和家長詳閱以下規範：

1. 有攜帶手機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填妥家長同意書，並於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
2. 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早自習前將手機交由班級手機股長收齊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每日放學時將手機發還給學生，惟學生須於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或校方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4. 相關細則及違規處理另訂要點公告周知。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

一、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之學生，須先行填寫「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需求家長同意書」，並由家長簽名確認。

(二)經各班導師初步確認後，統一報請學務處進行認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且為期以該學年為限，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三)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二、違規懲處：

(一)已通過申請者，首次經查獲違規使用，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於課後接受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二小時課程，以及學習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手機經家長同意後，可自行領回。

(二)已通過申請者，第二次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乙次。

(三)已通過申請者，第三次（含）以上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兩次。

(四)未申請通過者，若在學期間違規使用手機，記警告乙次，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五)在學期間使用手機進行違規行為（例如：開機使用、傳送及觀看不雅圖文影像、把玩遊戲與拍照、聚眾滋事……等），將依校規按情節輕重進行議處。該學年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校。

三、本辦法經學務處擬訂後報請主管會報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育、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五）特別獎勵 1.獎品 2.獎金 3.獎狀 4.榮譽護照 5.其他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五)特別懲罰 1.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其他適當措施

六、行為表現良好，但未達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五) 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六)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七)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 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 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以上）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五）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進教室

（七）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八）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情節輕微者。

（九）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輕微者。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四）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五）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情節較輕者。

（十六）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十七）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十九）擅入他班教室或無正當原因跨年級交談者。

（二十）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之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

（二十一）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七）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八）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九)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情節嚴重者。

(十)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違反行動電話、任何智慧型穿戴裝置使用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十二)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六)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七)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參加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三）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 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等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四）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 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註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1.**警告**：一至三週。 2.**小過**：三至五週。3.**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二十三、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2018.12.18 經導師會議通過
2026.08.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 班級幹部每天登記學生出缺席紀錄，經導師確認，學期末統計於學籍卡，並由教務處製發成績單通知家長（監護人）。

二、 學生到校後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者，不得補請假。除記曠課外，並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三、 學生請假分為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五種，其請假手續及限制分別規定如下：

（一） 病假：

1. 學生請病假不滿三日，須出示就醫證明（收據、藥袋等）或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2. 學生請病假超過三日，須出示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3. 在校因病必須離校時，須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二） 事假：

1. 學生請事假須提前或於當天 7：30 分前由學生家長（監護人）與校方聯繫，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方為有效。
2. 事假為突發狀況（緊急事件）而離校，須於三日內補填請假單。
3. 如需請長假（三日以上），需附相關證明（機票、出境證明）等。

（三）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各項活動或競賽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得請公假。
2. 公假應經導師簽核後，方為有效。

（四） 喪假：學生請喪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家長（監護人）請假單。

（五） 產假：學生請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等假別，須會同輔導處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請假事宜。

四、 學生假滿須續假者，手續與請假同，未經請假者仍視同曠課論處。

五、 學生勤惰情形每週公布一次，請同學仔細核對個人之勤惰資料，除因經辦人員記錄錯誤外，一律不予更正。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實施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 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參、 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一、服裝

（一）學生著校服入校，並遵守學校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非正式上課期間，學生到校參與學校集會、課程應以校服為原則。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五）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

二、儀容

(一)面部

1. 不得穿戴舌環、鼻環、耳環及具危險性飾物。可佩帶透明無色耳棒。
2. 不得配戴瞳孔放大片或變色片

(二)頭髮：建議自然、整潔之髮式。

(三)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不得塗抹指甲油及貼美甲飾品。

(四)不得刺青、繪青。

三、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得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三)複檢仍未通過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取代處罰，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

肆、　本管理規範經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申請表」

《重要說明》1.請於服務活動進行**前三天提出**申請。2.請依如下步驟依序完成。
3.認證覆核完成後本表請放置於您的「**學生生涯檔案夾**」，妥善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步驟1：向學校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人**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擬服務學習項目	□**校園服務** □**社區服務**(請自覓服務單位：□團體參與 □家長陪同)	
	擬實施服務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擬實施服務地點		※校外單位聯絡電話：
	擬實施服務內容		
	校外服務之 **家長簽章**	月 日	※校外活動務必請家長聯繫或陪同，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學校受理人核示	□**准予實施。**□未准予實施(原因:)	
	學校受理人簽章		說明：本服務學習申請之受理 人請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

步驟2：請認證人填寫認證	服務學習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服務學習內容		
	社區服務類 學習活動記錄 **(校園服務類免填)**	**查貴校學生** _____ **於本活動期間，熱忱服務且盡心負責，特予嘉許。**	
	認證時數	**認證人所屬單位**	**認證人簽章**
	小時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步驟3：送回學校審核	學校受理人 初核簽章	□**通過認證**_____**小時** □未通過(原因:與申請項目或內容不合)	年 月 日
	學校覆核簽章	**經審核，通過認證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

___年___班_____服務過程影像紀錄
___年___班_____服務過程文字記錄或心得感想
備註:兩種記錄方式可二擇一

學校受理人:學務處師長

總務處報告

壹、人員編制

成　員　總務主任：王淳純　　事務組：林慧昀　　文書組： 盧德華
出納組：楊淑婷　幹事：胡哲維　工友：李錦澔 臨時人員：黃裕璇

貳、暑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成果

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教學空間安全及行政支援效能，115 年暑假期間持續辦理校舍修繕、環境美化及設施設備更新，執行情形如下：

一、校舍及教學空間改善

（一）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

暑假期間持續施工，目前工程進度順利，工期訂 11 月 23 日完成，以改善師生如廁環境及校舍使用品質。

（二）活動中心環境改善

活動中心油漆工程已於 8 月 17 日辦理正驗；針對局部牆面修補色差部分，已要求廠商改善完成，以提升活動中心整體環境品質。

（三）戶外操場圍牆美化工程

「職業試探公共空間校園美感經營工程（戶外操場圍牆）」已完成，改善校園公共空間及整體景觀。

（四）明德樓走廊環境改善

明德樓 2 至 4 樓走廊油漆工程已透過小額採購完成，改善原有牆面老舊情形，提升校舍整體觀感。

（五）至善樓二樓資源班隔音工程

工程已完成，改善教學空間隔音品質及學生學習環境。

（六）正心樓導師辦公室空間改善

因應教師及班級數增加，正心樓二間導師辦公室各增設 2 個座位，並辦理系統辦公桌、活動櫃、公文櫃及相關行政收納設備採購，改善教師辦公環境。

（七）教室教學環境改善

辦理 805 及 807 教室教學講台、地坪及新增不鏽鋼掃具櫃，並增設正心 6 樓理化教室不鏽鋼置物架等收納設備。

（八）正心樓設備改善

辦理正心樓 6 樓電動鐵捲門汰換及相關設備更新，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九）**班級遮光設備改善**

預計申請計畫辦理明德樓3、4樓班級教室遮光窗簾採購及安裝，改善教室光線及投影教學環境。

二、教學及行政設備更新

（一）全國語文競賽使用掀合桌80張，已完成交貨。
（二）新購活動式雙面黑白板3面，依不同教學空間需求配置使用。
（三）新購空氣循環扇2台，作為班級冷氣臨時故障時之備援設備。
（四）新購學生課桌椅70套，已完成交貨。
（五）新購教師講桌10張，改善班級教學設備。
（六）新購辦公椅40張，供校內辦公空間汰換使用。
（七）完成大學樓二、三樓循環扇及燈具更新，改善室內空氣循環及照明。
（八）完成大學樓三樓擴大機汰換，提升音響設備使用效能。
（九）完成大學樓三樓電視牆汰換，提升會議、教學及大型活動使用效能。
（十）新購班級40格雨傘架30組，已配置於各班級教室。

參、開學後已完成與進行中重要業務

一、活動中心投影設備更新

活動中心投影機採購案完成安裝，完成後將提升大型集會、教學及校內活動之投影設備使用效能。

二、115年度冷氣、EMS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計畫

教育處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3,338元**，辦理校內老舊冷氣設備汰換、EMS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

本次已完成汰換**7台分離式冷氣**，配置於特教廚房、總務處、學務處、明德樓導師辦公室、校長室及創客教室等空間。

藉由冷氣設備更新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改善校內辦公及教學環境，並提升校園能源管理及用電效率。

三、115/9/4(五)強降雨造成校園多處淹水，緊急由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共同移動活動中心機櫃與校園多處清淤引水，後續維修與設備復歸已聯繫多家廠商。

四、115學年度預計辦理重要計畫

(一)　射擊運動訓練設備優化計畫599,4000元

(二)　活動中心地坪更新148,5000元

四、校園團體訴訟相關行政協助

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針對校園食用油事件所提團體訴訟，後續將依教育處正式函示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學校並於合理行政協助範圍內配合相關作業。相關資料如附件。

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業務

一、依據公文基府教體貳字第 1150215845 號，補助金額及對象請參照 115 學年度免費午餐經費補助及收費標準一覽表。本學期午餐團膳辦理時間為 115/8/31(一)至 116/1/20(三)止，補助標準為：國中小學生(含外縣市)：全額補助每餐新台幣 82 元。包含午餐費每餐 50 元、精進食材方案(原加碼 20 元)每餐 20 元、在地食材方案每餐 1 元、三章一 Q 經費每餐 10 元、有機產銷蔬菜或米每週 4 元、廚餘處理費每週 1 元。

團膳供應廠商：本學期由士福、榮彬二家廠商輪流供餐：士福：9 月、11 月及翌年 1 月。
榮彬：10 月及 12 月。

三、餐食供應原則：每週原則提供**一飲、二果**，另每月提供**豆漿 1 次及生鮮水產品 2 次**，持續兼顧學生營養需求及餐食多樣性。

四、便當盒提供

115 學年度由二家團膳廠商共同提供 **260 套便當盒**；考量契約內容及廠商履約成本，116 學年度起擬消提供便當盒，學生自備。

伍、綜合業務事項

一、新活動中心規劃

目前新活動中心規劃進度暫定於 116 年起進入規劃設計階段。

原規劃方案涉及現有風雨操場拆除，惟風雨操場尚未達拆除年限，實務執行具有一定困難；如調整至其他地點興建，亦將涉及校園整體空間配置及師生使用需求。

因此，後續如重新啟動規劃，建議就**設置地點、校園動線、既有設施保存、未來發展需求及經費可行性**等面向充分討論，以凝聚校內共識。

二、說明：「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影印使用原則」

一、本校現行影印使用原則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應近年班級人數、課程需求及影印成本變動，爰重新檢討相關使用規範及免費額度。

二、主要修正方向如下：

1. 行政公務使用免填登記簿。
2. 班級教學或課程活動使用，應依規定填寫登記簿。

（三）教學人員使用原則

班級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因班級教學課程活動使用影印設備，應依規定填寫登記簿。

（四）班級教學額度調整

第一至八節(含課輔)： 每學年提供定額補助：七年級 3,000 元、八年級 3,600 元、九年級 4,400 元（無彩色列印額度）。每學年班級教學影印額度增加新臺幣 1,000 元，調整如下：

1. **七年級：每班每學年新臺幣 4,000 元。**
2. **八年級：每班每學年新臺幣 4,600 元。**
3. **九年級：每班每學年新臺幣 5,400 元。**

（五）跨學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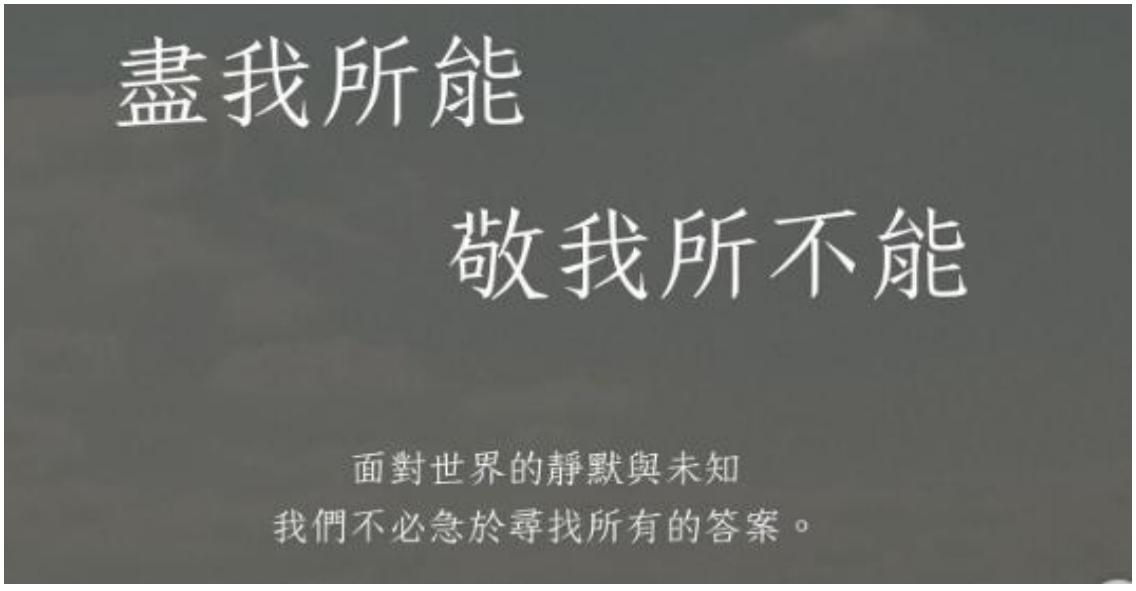
第一學期未使用完畢之班級額度，得累計至同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使用；跨學年度重新計算。

（六）專案課程及活動

藍鵲班、會考增 A 保 B、課中補救、研習及其他專案課程或活動，應詳實登記影印資料，相關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寒暑期輔導

寒、暑期輔導相關講義及資料影印，應登記於指定表單之「暑輔、寒輔班級登記表」，相關費用由寒暑期輔導收入支應，不另向教師或班級收費。



總是在服務，總是在領悟，謝謝您的支持包容與肯定鼓勵，

總務處團隊持續愛護校園，守護師生。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團體訴訟說明及流程

因中聯、福懋、福壽及泰山企業，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販售之沙拉油產品，其苯駢芘超過限量標準，基隆市學校共計 24 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午餐之用餐師生受其影響。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理同一原因事件受害之消費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因受損害，其請求賠償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團體訴訟，本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作為團體訴訟之受理消保團體，學校作為收件服務窗口，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學校交件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由受影響學校網頁公告通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食用學校午餐，並於該期間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為收件地點。

請有意願之師生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 下載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列印填妥內容及簽名，同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妥內容、簽名後，紙本交至 1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之就讀或在職學校**，學校於造冊過程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

消費保護之團體訴訟須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及須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後方有賠償金撥付，如以前案(頂新油品案)審判耗時約 6 至 7 年。

有意願參加團體訴訟之師生，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至學校資料，**如學校使用到 2 個廠牌油品，請提供 2 份資料**(團體訴訟之必要文件)：

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3.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
4.戶口名簿影本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團體訴訟申請表：

基隆市政府　敬上

基隆市明德國中

「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八、九年級家長通知暨收件說明

一、為什麼收到這份通知？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目前受理校園問題沙拉油團體訴訟。依該協會最新公告，本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件；僅協助通知 115 年 4-6 月本校食用團膳學生、收件及資料彙整。

二、家長要不要參加？

完全由家長自行決定。 有意願參加者，請依本通知準備資料；不參加者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三、有意願參加，家長須完成這幾件事，一式二份，需準備 6 張表件及 2 份戶口名簿影本

- 下載並填妥「請求人基本資料表」。(2 份)
- 下載填妥「請求權讓與同意書」。(2 份)
- 下載填妥「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2 份)
- 依協會最新「注意事項」準備身分／親屬關係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學生依協會公告提供含父母與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2 份)
- 請將同一人的文件放在一起，不要分開；依協會要求以 A4 單面列印、不要裝訂、不要貼標籤。

四、家長不用自己寄消保協會

家長 → 交給學校 → 學校檢核、彙整 → 統一送件

收件窗口：基隆市立明德國中總務處／午餐秘書王淳純主任

學校收件截止：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五、非常重要：因本校誤用兩家不同廠牌(益康大豆沙拉油及福壽好為香油)問題油品

依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最新 Q&A，若同一人食用到不同廠商的問題油品，須分別向不同廠商求償，因此需要填寫與繳交 6 份表件及 2 份戶口名簿影本，一共 8 張。以 A4 單面列印、放在一起、不裝訂、不貼標籤。

六、請家長注意

- **提出團體訴訟不代表一定獲得賠償，訴訟時程依往例可能長達 6-7 年，最終仍依訴訟程序及結果辦理。**
- **學校不是法律代理人，不代替家長判斷是否參加，或填寫各式表件及完備與補充相關個人資料。**
- **如有法律程序或個案疑問，請直接洽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官方資料：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致癌沙拉油校園團訟」公告（115/7/29 更新）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07-9700726；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

基隆市明德國中

「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七年級家長通知暨收件說明

一、為什麼收到這份通知？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目前受理校園問題沙拉油團體訴訟。依該協會最新公告，本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件；本校僅協助通知、收件及資料彙整。

二、家長要不要參加？

完全由家長自行決定。 有意願參加者，請依本通知準備資料；不參加者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三、有意願參加，家長須完成這幾件事，可能一式多份

- 下載並填妥「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填妥「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 填妥「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
- 依協會最新「注意事項」準備身分／親屬關係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學生依協會公告提供含父母與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
- 請將同一人的文件放在一起，不要分開；依協會要求以 A4 單面列印、不要裝訂、不要貼標籤。

四、家長不用自己寄消保協會

家長 → 交給 115 年 4-6 月就讀國小學校 → 學校檢核、彙整 → 統一送件

收件窗口：115 年 4-6 月就讀國小，需自行聯繫就讀國小學校之承辦窗口，本校無法辦理。

就讀國小收件截止：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五、非常重要：如就讀國小當時涉及不同廠牌問題油品

依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最新 Q&A，若同一人食用到不同廠商的問題油品，須分別向不同廠商求償，因此需要填寫與繳交多份表格及多份戶口名簿影本。

六、請家長注意

- **提出團體訴訟不代表一定獲得賠償，訴訟時程依往例可能長達 6-7 年，最終仍依訴訟程序及結果辦理。**
- **學校不是法律代理人，不代替家長判斷是否參加，或填寫各式表件及完備與補充相關個人資料。**
- **如有法律程序或個案疑問，請直接洽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官方資料：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致癌沙拉油校園團訟」公告（115/7/29 更新）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07-9700726；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

輔導室業務報告

核心推動重點：邀請「職業達人」家長開講！

目的：協助本校學生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試探職業性向與興趣，認識豐富的工作世界，促進適性生涯探索，培養選擇適合學程的知能。

邀請對象：誠摯邀請各位家長踴躍參與！

分享內容：歡迎家長親自蒞臨學校，與學生分享您的職場寶貴經驗與職業甘苦談，成為孩子生涯探索路上的指引明燈。

一、 各年級輔導發展重點

年級	輔導重點與實施內容
七年級	協助國中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問題，並加強對自我的探索。
八年級	人際、課業與生活的平衡與穩定成長，安排職業試探課程及高職參訪。
九年級	了解多元進路及自我興趣能力，學習面對並紓解壓力，規劃生涯輔導講座與生涯規劃系列課程。

二、 學生入學學習手冊

- **學習生涯檔案夾：**紀錄自我成長。請家長鼓勵孩子收集國中三年作品、學習狀況及生活點滴，作為未來生涯規劃參考與國中紀念。
-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各項學習紀錄。八、九年級預計於 10 月份發回，請家長審閱、鼓勵並給予建議後，於 P.23 **簽名處簽名**並由學生繳回。

三、 本學期小團體輔導課程

（時間：午休時間，各進行 8 次，若逢重大事件順延一週）

- **人際小團體：**10/13 – 12/01（週二）
- **情緒小團體：**10/21 – 12/09（週三）
- **情感小團體：**10/22 – 12/10（週四）
- **壓力調適小團體：**10/23 – 12/18（週五）
- **高關懷小團體：**課程安排中，歡迎有意願教師共同開課。

四、 朝會主題宣導與認輔活動

- **朝會主題宣導：**9 月家庭教育、10 月生命教育、11 月性別平等教育、12 月生涯發展教育。運用班會由專輔老師進行宣導。
- **個別認輔活動：**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提供近距離一對一引導與陪伴。

五、 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 **七年級：**智力測驗、語句完成測驗

- **八年級：**性向測驗、行為困擾量表
- **九年級：**興趣測驗

六、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合作式技藝班：**共 33 名學生，每週二至合作學校上課（9/15~1/5 共 15 次，12/1 二段及 12/8 升學博覽會停課)。合作學校包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基隆商工、二信高中及莊敬工家。下課後返回原班用餐。
- **技藝專班（910 班)：**共 18 名學生，由卓旻怡老師擔任導師。合作課程為莊敬工家家政職群（週三）及德育學院餐旅職群（週五)。
- *註：請家長關心並鼓勵孩子認真學習，下學期技藝競賽若有優異表現，可透過「技優甄審」增加升學加分競爭力。*

七、 親職教育講座與相關宣導

- **青春風暴親職講座：**10/20（二）19:00 - 20:30 於多功能教室辦理（主講：家庭教育中心)，歡迎家長踴躍參與。
- **榮譽護照：**推動榮譽護照制度，獎勵學生良善行為及優秀表現。
- **教育儲蓄戶：**截至 115/8/24 結餘 888,787 元，收支明細均於學校網站公開徵信，歡迎有意願協助經濟弱勢學童之家長踴躍捐款。

八、 特殊教育

- 配合基隆市特教期程進行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之調查、篩選與鑑定。
- 提供特教親職座談、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調查/試探及高中職轉銜參訪。如有需求之家長歡迎隨時與導師或輔導室討論。

九、 各項重要議題宣導活動一覽

1. 生涯發展教育主題

對象	主題	實施者/合作單位	時間	地點
九年級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吳毓珮外交官	9/11(五) 6-7 節	多功能教室
七年級	產業初探講座	熊若衡老師	10/20(二) 班會	活動中心
八年級	技藝教育宣導	徐仁斌校長、蘇于晴主任	10/27(二) 班會	活動中心
九年級	升學博覽會	各校代表	12/8(二) 班會	活動中心

對象	主題	實施者/合作單位	時間	地點
八年級	社區高中專業職群參訪	基隆商工教師群	12/9(三) 下午	基隆商工

2. 家庭與生命教育主題

對象	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全體學生	教師節感恩心活動	輔導課任課教師	九月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	各領域及輔導老師	十月	各班教室
七八年級	生命教育融入閱讀課程	閱讀教師	十一月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	輔導室	11/19(暫訂)	未訂
八年級	家庭暨生命教育宣導	熊若衡老師	12/15	活動中心

3. 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主題

對象	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兩性如何相處才安全 / 兒少保護議題	熊若衡老師 / 陳姿潔老師	8/26 新生訓練	活動中心
全體教師	兒少保護的重要性 / 兒少保護宣導	輔導主任	8/28、1/20 校務會議	活動中心
八九年級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及法律認識	輔導活動老師	全學年	各班教室
七年級	性平宣導	陳姿潔老師	11/17(五) / 12/17	活動中心

（附錄一）　基隆市明德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基隆市明德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週次	月份	日期							每月大事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八						1	2				
		3	4	5	6	7	8	9			高壓電設施檢查	
		10	11	12	13	14	15	16			飲水機濾心更換	
		17	18	19	20	21	22	23			8/17 10:20 行政會報 電梯保養	
1		24	25	26	27	28	29	30	8/28 返校日 08:30 發書 13:00-16:00 115 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友善校園週	8/27 12:10 中元普渡 8/28 10:00 校務會議 校園綠美化	8/25.8/26 新生訓練 8/26 13:00 高關轉銜會議 8/28 家推會
2	九	31	1	2	3	4	5	6	9/01(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9/02(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能科) 9/04 晨讀 1(讀報)	8/31(一)開學典禮 8:25 9/1(二)第三節-幹部訓練 9/4(五)第七節-八年級 HPV 衛教+愛滋宣導 8/31(一)~9/4(五)教師愛滋教育線上宣導	水質檢測 電梯保養	9/4(五) 德育專班
3		7	8	9	10	11	12	13	9/08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9/09(自然、英語、英聽) 9/11 晨讀 2	9/7(一)8:00 地震防災避難演練 9/10(四)~9/13(日)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11(五)第七節 全校地震防災講座	9/07 10:20 主管會報 電梯保養	9/8 期初認輔會議(午休) 9/9(三)莊敬專班 9/11(五)德育專班 、 九年級生涯講座（六七節，三個班，大學樓三樓）

4		14	15	16	17	18	19	20	9/14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8 晨讀 3	9/14(一)朝會(1) 9/14(一)~9/16(三)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14 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9/18(五)社團(1) 9/19(六)基隆市語文競賽 9/23（三）八年級 HPV 第一劑施打	高壓電設施檢查 校園綠美化	9/15 (二) 合作式技藝班 9/16(三)莊敬專班 9/18(五)德育專班 9/18(五)前期中轉介-導師提出疑似生名單 9/18(五)家長日
5		21	22	23	24	25	26	27		9/21(一)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9/22(二)第三節教師節敬師活動	9/21 10:20 行政會報	9/21(一)期初推特會 9/22(二)技藝班 9/23(三)莊敬專班
6		28	29	30	1	2	3	4	10/02 晨讀 4	9/29(二)第三節交通安全宣導 10/2(五)社團(2)		9/29(二)技藝班 9/30(三)莊敬專班 10/2(五)德育專班
7		5	6	7	8	9	10	11		10/5(一)朝會(2) 10/6(二)導師會報(1)	10/05 10:20 主管會報 10/6(二)七年級午餐教育講座 電梯保養	10/7(三)莊敬專班
8	＋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16 第一次段考 10/15（歷史、自然、英聽、英語、寫作） 10/16（國文、數學、地理、公民）		校園綠美化 高壓電設施檢查	10/13(二)技藝班 10/13(二)人際小團體開課,共 8 次 10/14(三)莊敬專班
9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3 晨讀 5 10/23(五)寫作講座	10/19(一)朝會(3)	10/19 10:20 行政會報 電梯保養	10/20(二)技藝班、七年級產業初探(週會) 10/21(三)情緒小團體開課,共 8 次 10/22(四)情感小團體開課,共 8 次 10/23(五)德育專班 10/23(五)壓力調適小團體開課,共 8 次

10		26	27	28	29	30	31	1	10/30 晨讀 6	10/30(五)社團(3)		10/27(二)技藝班、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週會) 10/28(三)莊敬專班 10/30(五)德育專班
11		2	3	4	5	6	7	8	11/06 晨讀 7	11/2(一)朝會(4) 11/3(二)導師會報(2) 11/4(三)七八年級教室布置評分 11/6(五)社團(4)	11/02 10:20 主管會報	11/3(二)技藝班 11/4(三)莊敬專班 11/6(五)德育專班
12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3(五)校慶園遊會	電梯保養 飲水機濾心更新	11/10(二)技藝班 11/11(三)莊敬專班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0 晨讀 8	11/15(日)~11/18(三)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11/16(一)朝會(5) 11/20(五)社團(5)	11/16 10:20 行政會報	11/17(二)技藝班 11/18(三)莊敬專班 11/20(五)德育專班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6(四)導師會報 中午九年級文教參訪行前說明 11/27(五)社團(6)	校園綠美化 高壓電設施檢查	11/24(二)技藝班 11/25(三)莊敬專班 11/27(五)德育專班
15	十二	30	1	2	3	4	5	6	11/30.12/01 第二次段考 11/30（數學、地理、公民、國文、寫作） 12/01（自然、英聽、英語、歷史）	12/2~12/4 九年級文教參訪	水質檢測	12/1(二)人際小團體結束
16		7	8	9	10	11	12	13	12/11 晨讀 9 12/11 下午因應全國語文競賽準備停課半天	12/7(一)朝會(6)/午休-九年級文教參訪檢討會 12/12(六) 12/13(日)全國語文競賽	12/07 10:20 主管會報 電梯保養	12/8(二)九年級升學博覽會(週會) 12/9(三)下午八年級社區技術型高中參訪-基隆商工 12/9(三)莊敬專班 12/9(三)情緒小團體結束 12/10(四)情感小團體結束 12/11(五)德育專班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8 晨讀 10	12/18(五)社團(7)	校園綠美化 高壓電設施檢查	12/15(二)技藝班 12/16(三)莊敬專班 12/18(五)德育專班 12/18(五)壓力調適小團體結束
18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3.24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2/21(一)朝會(7)	12/21 10:20 行政會報	12/22(二)技藝班 12/23(三)莊敬專班
19		28	29	30	31	1	2	3		12/29(二)八年級英語成果發表 禮貌楷模/聯絡簿優良推薦		12/29(二)技藝班 12/30(三)莊敬專班
20		4	5	6	7	8	9	10	1/05 藝能科考試(班會:音樂+美術) 1/08 晨讀 11	1/4(一)朝會(8) 1/5(二)導師會報(3) 1/8(五)社團(8)/整潔秩序評分結束	1/04 10:20 主管會報	1/5(二)技藝班(結束)、榮譽護照統計截止 1/6(三)莊敬專班 1/8(五)德育專班
2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2 藝能科考試(班會:健康+生資)		校園綠美化 高壓電設施檢查 電梯保養	1/12 期末認輔會議(午休) 1/13(三)莊敬專班(結束) 1/15(五)德育專班(結束)
		18	19	20	21	22	23	24	01/19.20 第三次段考 1/19（英聽、英語、公民、歷史、自然） 1/20（地理、數學、國文）	1/20(三)休業式	1/18 10:20 行政會報 1/20 16:00 校務會議	1/18（一）期末特推會 1/18(一)生涯發展手冊普查 1/20 家推會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研習管理原則」第四點，
每月單週為市級研習(藍色網底標示)，
校本研習請安排於每月雙週進行。

（附錄二）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孩子邁入全新的學習旅程。我們抱持精緻教育與有教無類的態度，全力協助孩子探索潛能，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未來力的優質公民。

打造安全校園環境

本府全力落實精緻與友善教育，自112年至116年分年改善57校共261間老舊廁所，國高中課桌椅已全面汰舊換新，國小亦將於116年全數更新；同時挹注逾1,010萬元改善7校無障礙環境、補助30校充實特教設設備，並開放校園場地供親子課後休閒。為提升教學品質，115學年度起國中小皆採每班28人編班，市立高中更於113學年度起，率全國之先，將人數調降至每班30人，全方位打造優質舒適的校園環境。

安心透明的午餐營養把關

為減輕家長負擔，11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每位學生每年可節省1萬4,000元至1萬6,000元支出，孩子半天課也能享用營養餐點，學前階段更首創增設營養師，把關幼兒健康。另115學年度起全面開通「C school APP」午餐功能，讓家長每天都能透明監督食材與營養資訊。

拓展國際視野與雙語教育

面對新時代，本府致力於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的未來人才，透過推動雙語教學、辦理英語營隊及增聘外籍教師等多元策略持續提升學生英語運用能力，並於115學年度全面推動「校校有外師」以強化口說表達；亦透過補助師生出國交流、建立姊妹校、接待境外團體與推動國際共學，全方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全球議題且具備行動力與責任感的優質國際公民。

專業特教支持與學前照顧

專業師資與完善照顧是教育品質的基石。115年度甄選78名特教與資優教師，大幅提升國中小身障類教師合格率（國小95%、國中86%），並落實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擴大身障學生課後照顧班至17校35班。在學前照顧上，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維持100%領先全國，並榮獲「政府服務獎」肯定；同時大幅調降學費至每小時35元、寒暑假每月不超過2,000元，全面落實弱勢扶助並減輕雙薪家長負擔。

美好校園營造有愛城市

謝謝您把孩子交給我們，邀請您多多參與學校活動，
讓我們攜手打造基隆成為亞洲最溫暖、最有愛的城市。

亞洲最有愛城市 IN KEELUNG

市長 謝國樑 謹致

(附錄三)衛福部心理健康資源表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彙整表

項次	服務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時段	服務內容說明	資源網址
1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全民	24小時，全年無休	1.提供多元心理健康議題之衛教資訊，鼓勵民眾瀏覽，提升心理健康識能 2.設有「心據點」，公民眾搜尋全國各地區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相關據點聯絡資訊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
2	1925安心專線	全民	24小時，全年無休	提供免付費之心理支持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6-54077-107.html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全民	請洽詢所在地衛生局或至本部官網查詢	中心配置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可提供心理諮商或心理衛生相關資源轉介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6435-70356-107.html
4	心理諮商服務據點	全民	請洽詢所在地衛生局	提供優惠或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558-69568-107.html
5	「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	全民 (以青少年為主)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13:00-17:00、18:00-01:00 週六（非國定假日）：21:00-01:00	提供對青少年族群具可近性、隱匿性及即時性的線上文字協談服務	https://www.life1995.org.tw/?aid=2&iid=5
6	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	男性	每日07:00-23:00，全年無休	提供免付費之心理支持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65-107.html
7	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5-45歲民眾	請至官網查詢各機構服務時段	提供15-45歲民眾每人每年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https://sps.mohw.gov.tw/mhs
8	YouTube自殺防治e學院	全民	24小時，全年無休	提供多元自殺防治議題之數位學習資源，民眾可瀏覽提升相關識能	https://www.youtube.com/@taiwansos
9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	全民	24小時，全年無休	提供多元領域人員自殺防治相關課程，並提供參訓人員研習證明書	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
10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全民	24小時，全年無休	提供「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供各單位於面對自殺意念者時參考運用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2-58377-107.html